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年7月20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交 2001 年 7 月 18 日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我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2001年7月18日  
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  
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递交关于负责监测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活动的第十九次报告（见附文）。请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此报告

我热切期待9月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并希望不久与你见面，讨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目前的局势。

沃尔夫冈·佩特里奇(签名)

## 附文

### 负责监测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向联合国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2001年2月24日至2001年6月11日）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1995)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和 199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伦敦会议的结论提交高级代表的报告。依照该决议，谨向安理会提交第十九次报告。

该报告简述了 2001 年 2 月 24 日至 2001 年 6 月 11 日期间高级代表办事处的活动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变化。

####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我的优先事项是加速和平执行委员会 2000 年 5 月确定的三个关键战略领域的和平执行工作：经济改革、难民回返和国家机构的巩固。我尤其重视处理克族民族主义者对宪政秩序的挑战，解决斯普斯卡共和国令人担忧的局势，以及执行波黑宪法法院作出的通常被称为“组成民族案”的重要判决。

1. 国家和联邦一级新的非民族主义当局以及执行委员会面临在过去十年期间主导波黑生活的各种力量的严重挑战：

— 11 月选举后被“变革联盟”赶下台的民共体，于 3 月 3 日宣布所谓“克族自治”。四天后，我决定解除波黑主席团克族成员和民共体主席耶拉维奇先生的职务，因为他亲自领导了这次严重违反宪政秩序的行动。4 月 6 日，我任命了一名黑塞哥瓦卡银行临时管理人。这家银行充当了民共体为首的非法平行机构的财政支柱。新的联邦当局成功地挫败了民共体扰乱联邦政府的努力，特别是在财政和军事问题上。我向民共体表明，他们随时都可以返回其退出的机构，但是执行委员会绝不会在波黑宪法原则上让步。

— 联盟领导的部长会议一直面临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的阻挠。我已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改变态度，只有这样才能保障该共和国的生存。此外，5 月，人们在试图为巴尼亚卢卡和特雷比涅在战争期间被塞族极端分子拆毁的清真寺奠基时，遇到了塞族民族主义者的严重暴力行为。我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迅速采取有利于和解及斯普斯卡共和国社会内部改革的措施之后，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为暴力行动公开道歉，撤换了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领导人，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主持下成立了多族裔的改革与和解委员会。

2. 3 月 5 日，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联盟签署了《和平总框架协定》所规定的特别平行关系协定。我确保该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完全尊重波黑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的办事处在协定执行方面将发挥监督作用，并将参与协定附件的起草工作。

3. 由执行监测委员会和波黑电信局合并而成的电信管理署于3月开始工作。电信管理署是国家一级的媒体和电信部门管理机构。
4. 独立司法委员会的前身是波黑特派团的司法系统评价方案，任务是监督波黑司法改革。4月底，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大幅度增加，并且部署了实地小组。
5. 我在2月决定对多布林亚（萨拉热窝郊区）实体间边界线的划定实行有约束力的仲裁之后，特别仲裁人于4月24日公布了仲裁书，其执行情况令人满意。
6. 5月7日，公共广播处的广播电台开始对波黑全境播音。前南斯拉夫解体以来，波黑首次拥有在全国广播的能力。
7. 波黑宪法法院就“组成民族案”作出判决后，宪法改革在两个实体都取得稳步进展。宪法改革将对波黑未来社会和政治生活面貌产生决定性影响。
8. 根据有关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继承问题的任务规定，我与特别谈判员阿瑟·瓦兹爵士一起，在维也纳首轮谈判中进行了调解。5月25日，五个继承国草签了一项协定，对权利、义务、资产和债务的分配作了规定。

## 一. 政治问题

### 1. 国家机构

1. 3月27日，波黑代表院分别选举别里兹·幅贝尔克（波黑党）和约诺·克里饶诺维克（社民党）为波黑主席团的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成员。民族院于3月30日确认了这次选举。
2. 自2月22日成立以来，新的部长会议在博日达尔·马蒂奇先生的主持下，高效率地开始工作。部长会议在3月通过了工作方案，到目前为止在执行该方案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不过，立法活动和执行工作经常遇到斯卡共和国当局的挑战和阻碍。当局这样做的理由是部长会议立法议程侵犯斯卡共和国当局的职权范围。我已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为了斯普斯卡共和国的生存和波黑的正常化，特别是鉴于它要参加欧洲一体化进程，积极其反对意见并与部长会议进行合作。
3. 为了确保国家机构有效地运作，新的国家当局和我的办事处已开始探讨为国家预算筹资的其他各种方式，因为预算目前几乎完全依靠各实体的捐助。我们期待在不久为国家找到其他收入来源，并将为此目的与地方当局和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密切合作。
4. 然而，波黑会内的进展并不十分令人满意。联盟是一个脆弱的联合体，在代表院42个代表席位中拥有22席。占微弱多数；而维持这一联盟正变得越来越困难。波黑议会迄今尚未通过任何新的重大立法。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波黑代表院的克民共体代表在对国家机构进行了几个月的抵制以后，再次通过他们的当选席位来争取实现其目标。他们在有关波黑《选举法》的辩论中特别积极。

## 2. 实体和布尔奇科

### (a) 斯普斯卡共和国

5. 自 2 月以来，斯普斯卡共和国出现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伊万尼奇总理通过提高收税效率和在某程度上加强财政纪律，成功地使社会经济局势稳定下来。4 月，由于已改组的宪法委员会商定了《斯普斯卡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宪法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

6. 在消极方面，重建上次战争期间毁坏的宗教场所的努力遭受挫折，因为 5 月份在特雷比涅和巴尼亚卢卡举行清真寺奠基仪式时，发生了暴力抗议（致使一人死亡，几人受伤），奠基仪式不得不推延。在这些事件以后，我的目标一直是确保斯普斯卡共和国积极地全面处理这些危机产生的后果。我立即要求对暴力事件进行调查；立即改组内务部的领导；斯普斯卡共和国高级官员进行谴责并道歉；重新举办这些仪式，并设立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主持的多族裔改革与和解委员会。虽然他们履行了其中多数要求，但我正密切注视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在所有这些问题上的表现。

7. 斯普斯卡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之间关于特殊和平关系（SPR）的协定于 3 月 5 日签署，6 月 7 日获得批准。虽然实体和邻国之间有“特殊”关系的要领已经过时，但是缔结这种协定是各实体的权利符合《和平协定》的规定。协定的序言部分多处提到《和平协定》和《波黑宪法》，是其后拟订附件的依据。这些附件将详细阐明合作的范围。

8. 斯普斯卡共和国宪法委员会的一些波斯尼亚和克罗地亚成员反对批准关于特殊和平关系（SPR）的协定，声称它违反重大的国家利益。他们认为，波黑要与南联盟达成协定，而不是由斯普斯卡共和国同南联盟达成协定。他们认为有关协定违反了《波黑宪法》。我在对这种说法的正式答复中说，该协定的内容没有违反他们的国家利益，协定完全符合《波黑宪法》。

9. 协定的案文保证我的办事处具有监督/监测作用，并将参与各附件的起草工作。不过，我十分重视国与国之间有更密切的关系。一些对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及其居民十分重要的问题只能在国家一级（公民身份、边界制度等等）解决，而不是在实体一级解决。

### (b) 联邦

10. 2000 年 11 月选举近四个月后，波黑联邦在 3 月 12 日建立了它的第一个非民族主义的政府。该政府由“改革联盟”组成。然而，这个新政府遭到了克民共体领导人和所谓的‘克罗地亚国民议会’的挑战，后者于 3 月 3 日表决成立了一个违宪的‘波黑境内克罗地亚自治’。在 3 月底，莫斯塔尔的克民共体激进分子采取行动要将该市市长托米奇先生（克民共体的温和派）赶下台。这些企图因在市

议会缺少必要的票数而失败。不过，克民共体的强硬派继续向托米奇先生施加压力，他们认为他是建立一个单独的克罗地亚实体的障碍。‘克罗地亚国民议会’官员还指示克罗地亚人及其合法当选的代表拒绝接受新选出的联邦政府。3月13日，克民共体的官员命令解散联邦军队的克罗地亚组成部分。其后，克罗地亚军官和士兵于3月28日离开了营房。

11. 由于联邦政府态度坚定，这个非法的“克罗地亚自治”在克罗地亚多数人地区控制联邦财政机构（主要是海关办事处）的企图失败了。

12. 5月16日，联邦国防部长阿尼奇和一些波黑克罗地亚将军从中安排了一项试行协定，给克罗地亚士兵一个月时间，与国防部续签合同并返回其营房。在本报告所涉时期结束后，正式协定破裂了，但据报道许多克罗地亚士兵——特别是来自波斯尼亚中部和波萨维纳北部地区的克罗地亚士兵——已经续签了合同。

### (c) 布尔奇科

13. 我对布尔奇科地区的事态发展继续感到满意。在该地区设立一年后，仍在取得进展，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 回返：各实体和布尔奇科地方政府都在实施一个为流离失所者重建住房的联合方案，金额为6百万马尔卡(1马尔卡约为0.5美元)，该方案在今年应解决500户的住房问题。在财产法实施方案中，布尔奇科地区属于列在前面5%的城市，平均每月有100多所房产的产权得到恢复。
- 司法制度：一个现代的司法制度——由一个基层法院、一个上诉法院、一个法律援助中心和一个司法委员会组成——于4月1日成立，正在依照一套进步的地区法顺利运作。
- 预算：4月份通过了一项透明的预算，该地区在财务上可以自我维持，这是地区政府努力征收其有权获得的所有收入的结果。

14. 总的来说，两个实体的政府对该地区表现了积极和支持的态度，包括努力建立一个综合教育体系。不过，当地塞族政党的态度尚未表明它支持这一教育体系。两位总理任命了常设联络干事以辅助对话和交流。我完全赞成布尔奇科地区的主管目前重点处理私有化、税务立法和萨瓦河重新通航等事项。

### 3. 选举问题

15. 鉴于2000年11月的选举是欧安组织负责的最后一次选举，通过《选举法》已变得特别紧迫。通过这项法律是2000年5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宣言规定的主要义务之一。这也是波黑加入欧洲委员会和满足欧盟路经图的要求的首要条件之一。《选举法草案》由欧安组织和我的办事处联合主持下的一个专家组起草，于4月12日由部长会议通过，目前已提交议会。

## 4. 撤职

16. 克民共同体在本报告期间开始时对宪法秩序发起了全面挑战，宣布了所谓的“克罗地亚自治”。鉴于这种情况，我决定撤销包括主席团克罗地亚成员安特·耶拉维奇在内的该党领导人（四人）的职务。在4月6日在黑塞哥维那发生了第三章详述的暴力事件，我于4月26日撤销了第7县（莫斯塔尔）内务部长德拉甘·曼迪奇的职务。

17. 在各地，我还撤销了严重持续阻碍执行《和平协定》的另外两名官员的公职。此外，由于同样的原因，我让三名官员停职。此外，我要求当局自己解除妨碍工作官员的职务的决定在5月份见成效，斯普斯卡共和国内务部高级官员在巴尼亚卢卡和特雷比涅发生暴力事件之后被迫辞职或被解职。

## 5. 民事信息管理和文件

18. 办事处在2001年4月将涉及进行民事登记和颁发统一身份证和驾驶证的一整套五项国家法律交给了民政和通讯部。这套法律还包括关于数据保护的国家法律。该法律在政府使用数据方面保障个人的权利，符合欧洲委员会的标准。

19. 民政和通讯部在2001年5月将这些法律提交政府核可，部长会议于6月9日予以通过并已将其提交议会。同有关国家和实体部长进行的技术准备工作即将结束。

## 6.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波黑

20. 由于议会不能通过重要的立法，欧洲一体化进程的速度令人失望。欧洲路线图仍有许多条件要满足，其中包括通过《公务员法》。此外，通过《选举法》是波黑加入欧洲委员会最重要的加入前标准，目前仍不清楚能否通过该法。

# 二. 经济

## 1. 波黑经济的一般概览

21. 一项初步分析表明，2000年波黑的国内生产总值大约增长了5%。由于经济改革刚刚开始以及发生了严重旱灾，没有出现预计的双位数的增长。

22. 在两个实体中，薪金净额都增加了，增加了消费需求。联邦通货膨胀率（零售物价指数）仍然很低，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通货膨胀率还是较高。2001年的就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维持646 000个公职。但是，失业人数一直很高。除了社会部门情况严重（失业率高和养恤金低）外，贸易差额和国际收支方面的问题也令人关注。

## 2. 经济改革

23. 必须在2001年加快进一步的经济改革——特别是公用事业的私有化和结构调整。虽然外国直接投资的增加会便利经济改革，但创造有利的投资环境仍是波



黑当局面临的一个挑战。这些是主要的优先事项，高级代表办事处根据和执会指导委员会的建议，为它们投入了大量精力和资源。

**(a) 区域和欧洲的经济一体化**

24. 《稳定公约》为区域协作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论坛。办事处满意地注意到波黑欧洲一体化部已全面积极参加由关于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的第二工作组主持的《稳定公约》的经济活动。此外，已证实波黑将在 2001 年下半年担任第二工作组的共同主席。

25. 加入欧盟仍然是一个主要的长期政治目标和经济愿望。欧盟的路径图要求制订的关键立法，如保护消费者法和竞争法都在等议会批准。

**(b) 税务改革**

26. 办事处已在税务改革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并且通过国际税务咨询小组加快这一进程和加强协调。货币基金组织关于统一销售税的项目在 2001 年 4 月完成，两个实体的政府间达成了一项协议。已商定，布尔奇科地区必须最迟在 2001 年 8 月使它的销售税与两个实体统一起来。在 2002 年 1 月底以前，在波黑各地应当有统一的所得税法。

**(c) 私有化**

27.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去年 11 月开始的发放凭单于 3 月 15 日结束。830 家企业的 55% 的国家股权出让给公民和 13 个私有化投资基金。在一共发出的 4 900 万张凭单中，84% 以上被认购。在联邦，第一波股票公开上市于 3 月 28 日完成。共有 542 家企业被股东认购，所认购的股票金额为 42.5 亿马尔卡。

28.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执行委员会已承诺为私有化问题国际咨询小组选出的 52 家招标私有化企业提供援助。在联邦，私有化问题国际咨询小组为选出了 86 家招标私有化企业，由执行委员会的捐助者为其提供咨询援助。

29. 在公用事业、公务制度、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资源开发各领域，公共部门通常以特许方式来参与。一个有波黑部长会议、两个实体和国际专家充分参与的政府间工作组——在 2001 年 5 月完成了工作，向波黑和各实体政府提出了完全协调统一的特许法草案，以供其通过。

**(d) 公用事业**

30. 由五名成员组成的、总理级的波黑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在中断五个月后于 4 月 17 日开会。两名新的实体总理和新的联邦副总理都在委员会恢复工作，并商定着手开展关于煤气输送、电力传送、无线电发射基本设施和邮政等领域中的新附件 9 公用事业公司的分析和设计工作。



### (e) 运输

31. 旨在管理波黑境内铁路基本设施的铁路公用事业公司现已在两个实体内注册登记。6月11日签署了一项6100万欧元的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铁路复兴贷款，以重建波黑境内750公里的主要干线。办事处于5月4日举办了一个有很多人出席的介绍波黑铁路情况的国际会议。会议认为铁路系统必须进行重大改组，才能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效力。铁路系统恢复的一个明显迹象是，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萨格勒布和多博伊-巴尼亚卢卡-萨格勒布-卢布尔雅那两条客运线在中断9年之后，于6月10日重新开通。

32. 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在同欧洲投资银行谈判一项新的6000万欧元的改善公路贷款。世界银行正在拟订一项新的公路管理和安全项目，项目数额为3000万美元，以通道公路为重点，处理公路维修和安全问题。

### (f) 电信部门

33. 3月2日，我颁发了一项，关于成立通信管理机构的决定。这个机构合并了独立媒体委员会的职能和电信管理机构的职能。世界银行已表示愿为部门结构调整、私有化和其他过渡措施提供技术援助。这包括分别设立的邮政服务的重组、给无线电发射基本设施系统一项特许和探索电子商务机会等领域。4月30日，通信管理机构将全国全球通许可证发给了两家公共拥有的移动电话公司，即PTT-BiH和Mobilna Srpska，并为颁发第三个波黑全境的全球通许可证开始国际竞争性招标。

### (g) 能源部门

34. 实体议会通过新的电力法，其中除其他外，同意建立一个新的国家管理机构及为波黑成立一个单一的输电公司，是世界银行（开发协会）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核可一项值2.3亿美元的电力三期贷款项目的主要条件。电力三期的共同筹资预料将来自欧洲投资银行、瑞士、挪威、德国、西班牙、意大利和联合王国。

## 三. 反腐败和透明度问题

35. 所谓的“克罗地亚自治”的出现及它宣布将接收联邦国库岁入迫使我针对这一非法平行结构的金融中心采取果断行动。克罗地亚强硬派分裂主义分子通过间接拥有架构建立和控制的黑塞哥瓦卡银行所起的作用就是充当对克罗地亚人占多数地区进行所有征税的国库岁入征集中心。我的办公室也已查出秘密账户和给克民共体效忠分子发放有问题贷款的做法。据此，我着手对该银行进行暂时管理以制止在银行内发生任何非法行为，同时也为保护储户利益。4月6日，在稳定部队的宝贵支持下，暂时管理者和平接管该银行，但遭到克民共体组织的暴乱暴力抵抗，期间，我手下与暂时管理者一起工作的人员，还有其他几名国际人士和

波黑侨民被打伤，受到威胁并被劫持作人质。4月18日，再次在稳定部队的支持下，采取了更强力的后续行动，取得完全成功。

36. 在发生4月6日黑塞哥瓦卡银行行动及针对帮助暂时管理者人员的犯罪行为之后，联邦当局在执行会议的合作下，开始进行调查。4月26日，我决定将对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的管辖权转交给萨拉热窝县法院，因为很有理由怀疑当地警察参与有组织的暴动，且当地检察官和法官在面临压力和威胁的情况下能否公正行事的能力值得怀疑。

37. 暂时管理者面临着股东和管理层的不合作。这减慢了账户的合并，从而影响了调查进程。然而，尽管调查开始产生具体结果尚需时间，但在专家的帮助下，工作已在向前推进。暂时管理者已采取措施来确保储户特别是小储户的利益。他已与股东和管理层召开了无数次会议，希望取得进展，使该银行和储户们的前途能够决定。除了冻结了该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外，暂时管理者已努力保护所有海外账户，以便这些资源可由储户们支配。

38. 由于缺乏透明度及继续对公共财政腐败存在怀疑，因此，我指定了一名特别审计员来审计和报告政府的财政状况。报告确认公共财政的体制容易滋生腐败和舞弊，且缺乏适当的控制机制或这些机制不能发挥其作用。因此，我的办公室正在制定一个战略以改革行政会计程序和加强最高审计及国库和议会控制机制。

#### 四. 回返

39. 今年头5个月有30 123名“少数族裔”回返（根据联合国难民署的登记记录），这表明今年的回返总数可能比2000年登记的67 000名大幅提高。然而，由于地方当局仍然不能完全掌控有关进程而产生的困难妨碍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突破。尽管已在国家一级设立了人权和难民事务部，但仍需要加强其在各个实体间协调有关回返问题的作用。尽管联邦预算现在包括支持回返的大额预算，但我还是敦促了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理增加其难民部的预算，并将其预算重点重新放在支持波什尼亚族和克罗地亚人回返斯普斯卡共和国及塞尔维亚人回返联邦上，而不是只支持想留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塞尔维亚族流离失所者。好几次，我已使用附件10赋予我的权力，警告阻碍回返的市长们，6月1日，我决定解除布拉图纳茨（斯普斯卡共和国东部）的市长和住房办公室主任的职务，因为他们继续阻扰该市的回返进程。

40. 重建和回返问题工作队，以及其经济和人权对应机构越来越重视持久性，特别是享有平等经济机会问题。回返者获取证件、就业、教育和退休金的努力仍然困难重重。我的办公室也在努力确保回返者在公平和平等的条件下使用基础设施。

41. 尽管最近克罗地亚在立法上有些进展，但克罗地亚和南联盟的局势依然对难民回返有不利影响。总体进展仍不足以实现不间断和顺利的回返。障碍包括缺乏

重新获得财产所有权的透明法律框架。所以，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西部差不多有 25 000 名克罗地亚塞族人继续在等待对解决身份问题，这给克罗地亚人和波什尼亚人回返斯普斯卡共和国造成很大的障碍。至于从南联盟回返波黑问题，我的办公室正在通过努力改进波黑境内重新获得财产权的整体状况及增加南联盟、波黑和克罗地亚间的合作与对话来加以解决。

## 五. 财产

42. 根据财产法实施计划的统计，到 2001 年 5 月底，已对 51% 的财产权索求案作出决定，结果 27% 实际上重新拥有产权。这些成果标志着执行我 1999 年推出的财产法的重要进展。

43. 然而，财产法执行速率的提高依然太慢，目前，在联邦为每个月 2%，斯普斯卡共和国为 1%。两个实体的地方当局需大大加快财产法的执行率，特别是在斯普斯卡共和国东部、联邦、第七县（莫斯塔尔）和第十县（利夫诺）。

## 六. 教育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本办公室就以下问题取得了部长级承诺和（或）着手实施：

- “人权和公民教育”课程将取代“民防”；
- 将为 2002 年 2 月筹办专门讲授波黑其他组成民族的文学和语言系统的课程，着重它们共同的语言遗产和今天的语言多元化；
- 将于 2002 年 9 月开讲“宗教文化”；
- 从 2001 年这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始必须在两个实体内教授两种语言的字母表（从小学二年级起）；
- 从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进口的课本、对波黑只字不提的，将于 2002 年 9 月前逐步停止使用；
- 大多数联邦县现愿将其部分责任和权力移交给联邦教育部，以便利今后进行战略性教育规划；
- 由世界银行建立的实体间教育标准和评估机构终于开始运作。

## 七. 媒体

45. 2 月中旬开始执行其授权的通讯管理机构国际行政长官已成功地合并了通讯管理机构的两个前身组织——独立媒体委员会和电信管理署——的工作人员和业务活动。此外，通讯管理机构继续进行由独立媒体委员会开始的根据业绩发给长期广播许可证的进程。虽然随着发证进程进入政治上较为波动的地区而出现了

实施上的问题，但该进程开展良好，在第一个复盖的地区达到了百分之百的遵行率。波黑通讯法将构成管理机构的法律基础和结构基础，已于4月24日提交部长会议审议。

46. 波黑公共广播体系的改组工作继续进行。5月7日公共广播体系的广播（向波黑全国广播）和联邦广播同时开播。自从前南斯拉夫解体后，波黑第一次拥有了向全国广播的能力。如今，波黑的公民有了一个向所有人开放的论坛，不论其民族如何，可辩论当前的重要问题，没有政治颠覆和歪曲事实。目前，约72%的人口能收到公共广播系统的无线电信号，根据捐助资金的到位程度，将在2001年秋季继续进行扩大覆盖率的工作，以达到85%的人口。

47. 联邦议会在6月通过了《诽谤法》草案。我预期将在7月议会下届会议上进行最后投票。在斯普斯卡共和国，该拟议的诽谤法应在最近加以审议，在通过后将其送交斯普斯卡国民议会作最后投票。

48. 2000年10月由专家组在欧安组织和人力处协调下拟订的《自由获取信息法》草案已在国家一级通过，并已被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通过。

## 八. 司法改革

49. 3月14日，我发布决定授予独立司法委员会以全面授权，统管关于促进法制和司法改革的事项。在这之后，我发布了一个内部指令，澄清我的办公室和独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行政权限和权力范围。至此便确定了独立司法委员会的基本框架。在此期间，独立司法委员会已显著地增加了工作人员，并能开始处理授权范围内的各种问题。4月2日主任走马上任。独立司法委员会现已在萨拉热窝的总部和四个驻地办事处成立（巴尼亚卢卡、莫斯塔尔、萨拉热窝和图兹拉）。我期待在比哈奇的第五个办事处能很快开办。

50. 独立司法委员会已着手实施未来12个月的战略计划，并提出了对加强波黑的法制特别重要的一些领域：审查关于任命法官和检察官的法律、刑事和民事程序改革、审查执行民事判决的立法以及法庭行政和管理。

51. 在此期间，在这些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因为当地从事法律改革问题的工作组活动增加。我欣慰地看到，每一实体的司法部长均公开确认统一关键领域（例如程序法）的好处，并承认某些问题有必要在国家一级予以解决。

52. 独立司法委员会一直在监督和指导为改善招聘法官和检查官的程序、全面审查所有在职法官和检查官而设立的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工作。但是，某些地区存在的政治障碍继续在妨碍任命检查官。

## 九. 人权

### 1. 人权机构

#### (a) 波黑人权监察员

53. 根据波黑监察员特别报告的建议，莫斯塔尔司法当局现正对 1997 年 2 月发生的莫斯塔尔“里斯卡街”事件进行刑事调查。该事件受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谴责，其间波斯尼亚人在巴伊拉姆节去陵园扫墓时有 1 人被杀、20 人受伤。

#### (b) 实体监察员机构

54. 在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年度报告中，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机构强调，个人提出抱怨最多的两个问题是不能收回战前的房产和就业中的种族歧视。

#### (c) 人权法庭

55. 人权法庭判决的执行率已有增加，从 1999 年年底的 33% 增加到目前的 75%。波黑人权监察员的报告中也提到类似的增加。

56. 为适当地执行人权法庭要求重建巴尼亚卢卡的 Ferhadija 清真寺的判决，地方当局于 2001 年 3 月修改了“城市许可证”（原先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发布）。

### 2. 社会、经济和两性权利

57. 本办公室正在拟订政策和策略，旨在纠正目前在保健、获得水电和就业方面的歧视做法。办公室在继续监测有关能否重新聘用或补偿战争期间被解雇的那些人的《实体劳工法》的执行情况，并继续向捐助机构提出条件制约原则，以建立公平的就业市场。本办公室协助促成了交恤金转交制度，使返回家园的养恤金领取人能在返回地领取养恤金，从而有助于在整个波黑出现持续的回返。

58. 由于在波黑境内和经过波黑贩卖人口的现象持续不衰，本办公室继续参加打击贩卖人口工作组，已起草《打击贩卖人口波黑行动计划》，现正在波黑议会审议。

59. 本办公室正参与审查有关国家少数民族权利和两性平等的立法草案。我的一些工作人员参加了最近成立的罗姆人协调组，内有国际社会和罗姆社区成员，以期解决对这一经常受到忽视的少数民族的广泛歧视问题。

### 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60. 本办公室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以协助后者执行授权任务。特别是，办公室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共同评论了《斯普斯卡共和国关于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草案》以及《波黑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草案》。此外，本办公室还继续吸引投资者支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拘押规则股的活动，主要



是支助所提议的系列讲座，对参加起诉被指为战争罪犯的波黑司法和警察人员进行法律培训。

61. 本办公室继续监测遵循拘押规则协议的遵守情况以及国内对战争罪的审判。

#### **4. 失踪人员和波托卡里（斯雷布雷尼察）纪念地**

62. 我在 2000 年 10 月为埋葬和纪念 1995 年斯雷布雷尼察大屠杀受害者而指定的波托卡里地点的具体边界已确定，并于 3 月最终标出。

63. 为组织和集中对该地的发展，已设立并登记了斯雷布雷尼察/波托卡里纪念碑和墓地基金会。基金会鉴于大屠杀六周年将届，已商定标出地点的石碑的设计和安放处。

### **十. 法律问题**

#### **1. 国家机构：公务员制度和国家法院**

64. 我的办公室目前正同欧盟协作，设法由部长会议通过公务员制度法草案。为确保这种立法得到有效执行，将设立公务员制度机构。该行政当局将为专业的标准化的公务员征聘和解雇程序作出积极贡献。

65. 由于斯普斯卡共和国就波黑法院的合宪性向波黑宪法法院提出诉讼，根据我去年 11 月的判决设立的波黑法院尚未开始运作。

#### **2. 与波黑宪法法院裁决有关的问题**

66. 3 月 23 日，波黑宪法法院裁定其有权复查我所施行的立法是否符合宪法。它认定，我于 2000 年 9 月 29 日施行的《旅行证件法》符合波黑宪法——该法规定使用单一的波黑护照。

67. 目前，两个实体的宪法委员会在编写有关提案方面取得进展，以便按照波黑宪法法院去年关于组成民族的裁定，修改实体宪法。尽管有高级代表办事处观察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但在本阶段，该进程大多由委员会自行负责。两个委员会均就大多数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组成民族的重大利益将很可能由一个委员会加以保护。在联邦境内，宪法委员会将敏感问题交由联邦议会决定，例如新的议会结构问题，其中包括保护“重大利益”的任何机制。

68. 由于克民共体的总体态度，联邦境内的进程受到相当拖延。尽管我多次邀请该党参加宪法委员会的工作，但它均予以拒绝，这符合该党抵制宪法的一贯行为。最终，我不得不任命属于其他政党的克罗地亚人担任成员。

### 3. 其他法律问题

69. 我于 2 月发布一项决定，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和联邦进行有约束力的仲裁，目的是最终解决关于确切划定萨拉热窝郊区多布林亚境内实体间边界线的长期争端。任命的仲裁人对仲裁程序作最后的修订，并于 4 月 24 日发布裁决书。该问题的解决不仅对多布林亚前居民返回其家园产生积极影响，而且也将为全面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7 创造积极环境。

70. 我高兴地报告，波黑目前正按照欧洲联盟指示和国际法原则，改革公共用水管理的各种法律问题。

71. 目前，我的办事处正在推动联邦议会通过《联邦公民身份法》。现正准备在紧急程序下审议该法。通过该法的确至关重要，因为在 1998 年前成为波黑永久居民的许多前南斯拉夫公民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即有资格成为波黑公民，但由于没有联邦公民身份法，他们不能成为波黑公民。

72. 根据我在南斯拉夫继承问题上的另一项任务，我与特别谈判员阿瑟·瓦兹爵士共同主持了关于南斯拉夫继承问题的最后一轮谈判。5 月 25 日，五个继受国（波黑、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和南联盟）草签了一项协定，规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权利、义务、资产和债务的分配办法。

## 十一. 军事问题

### 1. 防务和军事改革；发展国家一级的防务机构

73. 尽管我仍然认为波黑武装部队一体化和建立国家一级安全和防御系统工作的总体进程过于缓慢，但波黑主席团于 5 月 11 日通过了波黑防务政策，迈出重要的一步。该政策的通过显然加强了主席团在防御和安全领域的权力。这反过来将增强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地位和权力。

### 2. 改组实体武装部队

74. 在稳定部队领导下，两个实体的武装部队现已实现 15% 的必要裁减额。改组工作现在联合军事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该委员会包括波黑和国际社会的代表。

### 3. 排雷

75. 联邦财政警察于 3 月 23 日公布关于排雷行动中腐败问题的报告后，捐助者的信心开始逐渐恢复。现已收到一些认捐款，主要来自德国、美国、加拿大、瑞典和斯洛文尼亚。这些款项将用于 2001 年预算中一半以上的所需经费。然而，仍需要更多经费，其他捐助国希望看到来自波黑的更多捐款，以表明波黑与国际



社会具有相同决心。此外，一些认捐款尚未对现。捐助者理事会联合主席已写信给民政和通讯部，提供有关处理这两个问题的书面建议。

76. 排雷委员会正加紧起草排雷法，以简化排雷组织的结构（这是国际社会极愿看到的），避免机构重叠，并为波黑境内的排雷活动奠定法律基础。

#### 4. 民用航空

77. 新的部长会议接受我的办公室、稳定部队和民航组织的建议，设立了部长会议民航工作组。由于我的办公室和民航组织作出大量努力，向部长会议提供技术性和政治性建议，波黑问题国际常设委员会 6 月 14 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关于将权力从稳定部队移交给波黑民航的建议。会议主要商定以下内容：

- 波黑应加入中欧空中交通系统(空交系统)，以便接受高空空域空中交通服务；
- 只要该空域的军事作战飞行仍由北约控制，则中空和低空空域的空中交通管制服务应暂时全部外包给单一一家服务公司克罗地亚管制有限公司（CCL）。

高级代表办事处高级代表的报告

2001 年 7 月 18 日

---